

吳委員育昇：上次選罷法修正時你沒有來，是貴部林次長代表參加的。本席曾經要求他，地方制度法應該要一併送到內政委員會討論，請問今天如果沒有通過這條條文的修正有什麼壞處？

李部長逸洋：即使今天修正通過的話，也有一點瑕疵，因為有違大法官 499 號的解釋。案子是在去年送過來的，照理說，應該要在選舉之前修正通過才對，如此才不會違背政治契約，結果大院拖到現在才審議，因此確實會有一點瑕疵。

吳委員育昇：既然有違大法官 499 號解釋，現在送審的價值和必要性為何？

李部長逸洋：其實案子在去年選舉之前就送了，是大院排得太慢，而現在選舉都已經結束了。

吳委員育昇：所以本席認為，應該在爭議最少的情況下先把地方選舉一次整併起來。未來如果鄉長改為官派，這部分當然就不存在了。這個邏輯是一致的，而且不涉及未來的發展。

李部長逸洋：但是這會給予社會非常不好的觀感。這麼多年來，包括 2 次國發會、經發會，朝野都有參與的共識不但沒有達成，反而延長……

吳委員育昇：不會的，不會因為選舉整併就給社會不好的觀感。本席剛剛說過……

李部長逸洋：延長任期不但使鄉鎮市長選舉無法取消，反而延長 9 個多月的期間……

吳委員育昇：未來要不要取消鄉鎮市長選舉，應該回到地方制度法全案修正時再來辯論。今天我們審查這個條文的修正案，外界不會因為這個條文就批判你。

李部長逸洋：假如今天審查的是延長鄉鎮市長 9 個月又 24 天的法條……

吳委員育昇：民進黨執政這幾年來，本席從來沒有看過你們推動鄉鎮市長改為官派的政策。

李部長逸洋：有，我們一直都有這樣講。

吳委員育昇：從歷任行政院長到現在的黨主席，從來沒有人把這部分當作民進黨的核心政策在推動，只有今天部長在談法案的修改。

本席認為，整個政策的指標應該要落實，但是目前可能還暫時沒有辦法治本，必須先把所有的選舉合併在一起，未來改為官派時再消除掉就好了。雖說這是我個人的意見，也希望內政部能夠從善如流。

李部長逸洋：剛剛我也提到，我們遵照行政院草案，比較不接受委員的說法。我們是依照行政院草案來做說明的。

吳委員育昇：謝謝。

李部長逸洋：謝謝委員指教。

主席：請丁委員守中發言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方才吳委員特別詢問有關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合併的問題，但是次長並沒有答復。當然這部分職權屬於中選會而不是內政部，可是基於內政部送來地方制度法修正案的精神，即「鑑於國內選舉活動過於頻繁，大量過於耗費社會成本，增加政府財政負擔，加上選舉的強力動員間接造成政治、社會不安，為各界所詬病」，同樣的邏輯，部長當然可以表達意見。政務官當然要有意見，怎麼會沒有意見呢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逸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那不是我主管的事務。我不宜在相關主管部門或行政院政策定調之

前，對不是我主管的事務跳出來說我主張怎麼樣。

整體來說，剛剛我們談的都是原則性問題，是可以討論的。如同鄉鎮市長選舉要不要取消，我覺得是可以取消的，因為我們已經大量減併了。原來 10 年中有圖表上密密麻麻非常多的選舉，我們已經合併、減併了，但是要減併到什麼程度的確有討論的空間。我們必須作利弊得失的分析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剛剛也講過，基於同樣邏輯，可以講的就講，雖說這不屬於部長的業務，可是如果在院會上提出來，每個人照樣有意見。政務官對於政策是要有意見的。

行政院草案並沒有把鄉鎮市長的選舉列進來，如果未來鄉鎮市長官派沒有通過，還是要另外定時間舉行選舉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不把它也列在這裡面，屆時再談呢？鄉鎮市長官派必須配套修法，在配套修法還沒有完成之前，地方制度法中鄉鎮市長的選舉還是應該存在。

李部長逸洋：如果現在把這部分列進來，和希望鄉鎮市長能夠官派的主流民意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什麼叫主流民意？

李部長逸洋：這是國發會、經發會達成的共識，朝野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民進黨什麼時候尊重過經發會的相關決議？

李部長逸洋：有，三百多項決項都落實下來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麼像三通、開放直航、開放觀光、投資……

李部長逸洋：我講的是共識意見，其他很多意見的表達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還有很多意見沒有被落實。

剛剛部長提到，鄉鎮市長官派是主流意見，為什麼？為什麼鄉鎮市長不由選舉產生？

李部長逸洋：我們可以看到鄉鎮市的運作並不是非常理想，包括財源方面也都有問題。相對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是因為中央集權又集錢的緣故。

李部長逸洋：其實，相關的財劃法、統籌分配稅款等都還是會有，如果我們能夠經由鄉鎮市公所的繼續存在，但以比較專業的行政人員擔任，就會看到它的行政效率和直轄市的區或市的區一樣，受到民眾的肯定。

丁委員守中：在這些鄉鎮市當中，有多少鄉鎮有 50 萬以上的人口？

李部長逸洋：應該只有板橋市。

丁委員守中：40 萬人口的呢？

李部長逸洋：接近 40 萬人口的有新莊、中和、永和等。

丁委員守中：30 萬人口以上的鄉鎮市一共有 5 個，包括台北縣、三重市、新莊市、桃園市、中壢市及鳳山市。20 萬人口以上的鄉鎮市很多，10 萬人口以上就更多了。鄉鎮市分布在縣的各個不同聚落，這麼多人口各有屬性，為什麼不能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？

李部長逸洋：如果要這樣講的話，過去台北市大安區人口曾達 37 萬人，一樣沒有區長的選舉，民眾從來不認為台北市的民主、地方自治被打折扣。

丁委員守中：部長應該知道克林伊斯威特這位電影明星吧？

李部長逸洋：是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他是 Carmel 市長，部長知道 Carmel 有多少人口？

李部長逸洋：Carmel 人口很少。

丁委員守中：Carmel 人口只有四千多人，市長直選，美國的確夠民主了。反觀我們，40 萬人口、50 萬人口鄉鎮市市長是官派的，不是很奇怪嗎？

李部長逸洋：我方才強調過，直轄市的區長或市的區長不是選舉產生，也沒有民眾或當地選民質疑這樣不夠民主、違背地方自治精神，但是相對的行政效率卻提高很多。這是因為沒有地方派系問題的緣故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對，可是這是不一樣的情形。我們看到鄉鎮形成的聚落和在城市裡，一直到城市的擴張發展，不論是同質性或異質性我們都必須考量進去。最近我們也看到很多城市發展、建設等分析，都必須考量到各別的特殊性，尤其會在某個地方逐漸形成鄉鎮、城鎮，隨著鄉鎮的發展，屬性中含有的異質性也會愈來愈多，例如板橋市、中和市有 50 萬以上的人口……

李部長逸洋：丁委員說的這些鄉鎮，人口比較多，比較屬於都會型的地區。事實上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對，可是它在這麼大的台北縣當中占了一塊地方，難道不能……

李部長逸洋：它們的面積都滿小的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有幾十萬人口。

李部長逸洋：相對於我們選舉派系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他們會在這個地方特殊地發展出聚落，而且人口愈來愈多，達到幾十萬人。如果你們認為有問題，必須從制度面去檢討，而不是廢除民選的機制。

李部長逸洋：我們現在就是從制度面去思考，才會想要取消鄉鎮市長的選舉。地方派系進來後，對地方的建設、發展都有很大的影響，因為相對於不同派系，地方建設很可能就不被重視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可以看到，現在大家對於鄉鎮市長究竟是官派或是民選有很多不同的意見。政治學上有各種主張、各國也有各種不同的制度，所以你們不能因為存在派系的問題就廢除民選的權利。就像剛剛講的，舊金山附近的著名小鎮 Carmel，雖然只有四千多人口，但鎮長仍由選舉產生，請問他們為何不官派？

李部長逸洋：我們最基層的村里長也是由選舉產生。

丁委員守中：這樣邏輯就不一貫了。

李部長逸洋：不會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的思考邏輯要一貫，身為政務官更也要有自己的主張、立場。

李部長逸洋：應該是相當一貫的。我曾任台北市政府民政局長，就我所知，民眾對區公所的行政效率及其服務態度的滿意度非常高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台北市是一個大都會，同質性非常強，和面積寬廣、行政區域分散各地且形成不同區塊的地方不可同日而語，如果人口數高達 50 萬人的鄉鎮長用指定的，我們當然不能同意。因此，我們主張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應增列「鄉鎮長」。即使未來還要舉辦選舉，也要把所有選舉期程併在一起，以減少社會成本。

李部長逸洋：行政部門對這個看法持保留態度。

丁委員守中：至少要先加進去，等將來大家對廢除鄉鎮市有共識時再作修正，俾降低社會成本。

主席：請朱委員鳳芝發言。

朱委員鳳芝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依照民國 96 年至 105 年選舉預計辦理情形一覽表，民國 99 年將舉辦很多選舉，因此，行政院提出第八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，針對縣市長、縣市議員、村里長的任期做了調整，請問，鄉鎮市長是否決定官派了？

主席：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。

李部長逸洋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的立場一直很清楚，民國 85 年並不是民進黨執政，但國發會和行政部門一致認為鄉鎮市長選舉應取消。

朱委員鳳芝：現在已經沒有省議員了，如果廢除鄉鎮市長，鄉鎮市代表會隨之取消，最基層的工作將落在村里長身上，現在村里長光忙村里事務就忙不完了，一旦鄉鎮市長、鄉鎮民代表會都取消了，村里長就必須直接和縣政府溝通。

李部長逸洋：鄉鎮市公所完全存在。

朱委員鳳芝：鄉鎮長官派後，鄉鎮市公所雖然還存在，但鄉鎮長經由選舉產生時，比較會重視基層民眾的聲音，並劍及履及地執行，如果是官派，他會因這個位置不是選民選出來的，是縣長給的，而只拍縣長的馬屁，根本不重視鄉鎮民的意見。

李部長逸洋：事實剛好相反，以我在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任內的經驗，一般民眾對區長的滿意度高達八、九成，反觀選舉產生的鄉鎮長則會因派系鬥爭而互相掣肘。

朱委員鳳芝：派系固然會互相掣肘，但相對的也可互相監督。

李部長逸洋：反而會帶來惡鬥，妨害地方的發展。

朱委員鳳芝：這要看民眾選出來的鄉鎮長有沒有包容不同聲音的雅量。

李部長逸洋：在地方選舉中，派系問題滿嚴重的。

朱委員鳳芝：官派的也有派系之分。

李部長逸洋：官派的屬於公務人員。

朱委員鳳芝：還是會自成一派，對抗他不喜歡的另外一派。

李部長逸洋：不會啦！

朱委員鳳芝：你怎麼可以百分之百確定不會？

李部長逸洋：我從來沒有聽過公務人員介入派系。

朱委員鳳芝：現在的公務人員也有藍派、綠派啊！

李部長逸洋：沒有。

朱委員鳳芝：怎麼沒有？你中立、客觀嗎？

李部長逸洋：公務人員絕對中立，我是政務官，也是執政黨黨員，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。

朱委員鳳芝：一般公務人員也會看現在是誰執政、誰有資源、誰有權力調動他的職務而靠邊站。不可否認的，官派首長也有好的，但也很差的，只要能拍縣長、上面的馬屁就好，根本不用村里民的意見，如果是民選的，就會重視基層的聲音，因為他的選票來自人民。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，民意政治就是選舉，難道你不懂這個道理嗎？